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杭州哈尔斯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2亿元，同比下降16.83%；实现利润总额-3,188.79万元，同比下降149.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30.91万元，同比下降151.36%。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

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主要财务预算目标：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23.3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亿元。

提示：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